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总裁代行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总裁代行职权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郑伟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017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红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副总裁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红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红威女士简历：刘红威，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总裁办企业法律顾问，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企业法律顾问，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主管，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